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生态修复项目的管理，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即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规范和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国家财政或省级财政资金开展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生态修复项目），利用其它资金开展的生态修复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鼓励和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第三条 国土整治修复项目应当符合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应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总体规划，并且坚持因地制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为全区生态修复项目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项目的审定，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国家财政、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各市、县（区）财政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并督促辖区内自筹配套资金的落实。

第五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态修复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初验及成果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生态修复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年对各市、县(区)实施的财政资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考核，未按期完成的，或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项目所在市、县(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立项与审批

第七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于每年9月1日前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下年度生态修复项目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基本原则：

（一）禁止毁坏林地、草地；禁止围湖造地或者侵占河滩地；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区域内申报安排生态修复项目。

(二) 明确任务目标，应遵循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整体保护、山水林田湖草共治的理念，落实“集中连片、规模治理；保护优先，系统推进；分类实施、突出特色；打造亮点、注重成效”总体要求，体现综合治理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 符合矿山生态修复的基本原则：系统性原则、环境协调原则、因地制宜原则、自然恢复为主原则。

(四) 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论证和综合平衡后确定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概算。

(五) 申报年度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原则不得超过两年，具体项目规划完成时间可按照项目可行性时间为参考。

第九条 申报生态修复项目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项目可行性报告，含初步规划布局和概算；

(二) 市、县（区）级农业农村、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区是否存在部门项目重叠的意见；

(三) 土地权属调查报告及项目实施后的调整方案；

(四)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

第十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和定额，在实地勘测的基础上做好初选项

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概算，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第十一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申报项目组织发改、财政、环保、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及工程、预算等方面专家，对申报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概算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符合立项条件的，列入年度项目库，评审 2 次未通过的项目不再列入当年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厅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控制性指标；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计划，预算一经批复，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厅于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下达下一年度项目初步安排计划。年度项目计划和控制性指标下达后，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规划期内必须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告制、审计制。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做好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开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必要工作过程和投入的物化劳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和后期管护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管好、用好项目资金，预防违规违纪行政和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收益。

第十九条 结合项目特点，围绕项目实施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重点加强项目立项、招投标、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管理，并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在监管措施上，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监管内容与实施过程相结合，实现各类土地整理项目全面、全程、动态监管；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管的工作责任。

第四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保证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项目工程建设中执行经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利用相应手段定期检查施工实际进度情况，经与原计划进度比较找出进度偏差，通过对偏差产生的原因及影响工期目标程度的分析，监督工程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工程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性能在规定期限内的综合要求。项目质量目标必须由项目承担单位用合同的形式约定。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因违反项目设计、施工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

单项工程任务完成后，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验收并签署意见。未经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签署合格意见的，不得同意拨付工程款，项目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阶段把投资的发生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限额以内，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以保证项目投资管理目标的实现，有效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制定兼职安全员，现场监督检查；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实行工程例会制度，解决项目承担单位工程中产生的实际问题，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村民可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工程质量实行质保制度，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由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复查，出具复查报告，作为支付质保金的依据。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市、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超预算支出，一律不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可用于购置与项目配套的设备，但不得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支付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赞助和捐赠支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四条 项目预算一经确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根据土地有偿使用费年度收入预算的执行情况，下达的项目预算。在项目

初验前，拨付的项目资金不得超过支出预算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留 5% 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实现的资金结余按原拨款渠道缴回。

第三十七条 年终未完工项目的资金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超过项目预期完成的资金一律由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有关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并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各级审计、监察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督。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资金管理还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章 项目验收、评审

第三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由各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组及成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

（一）项目按期竣工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做好项目决算，并向监理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监理单位进行自验后，向各县

(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初验申请。各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初验。

(二)各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项目验收要求,严格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将建设项目自验、初验情况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竣工验收。

(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资料,按照项目验收的内容进行全面复核,根据复核情况,提出是否竣工验收的初步意见。主要认定的方面有:

- 1、项目规划设计工程量及完成情况;
- 2、项目设计质量及完成情况;
- 3、项目经费预算及完成情况;
- 4、项目规划设计、预算变更及批准情况;
- 5、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工作成果;
- 5、项目工程量,质量没有完成的内容和存在的问题;
- 6、项目提交、备查材料的齐全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五)项目经费预算及完成情况,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截留、挪用、坐支项目资金等重大问题,应中止验收。

第四十二条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同意验收的批复;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就整改内容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各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土地和有关设施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土地的有效使用和设施正常运转。管理和维护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筹集。

第四十四条 项目新增耕地，已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按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确定生产经营者；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给单位或个人经营。项目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纳入补充耕地管理，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第四十五条 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文件、材料和图件，由各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建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立卷归档，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对项目实施中的不正当行为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四十九条 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下级自然资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下级自然资源部门按季度向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结果于每季度末上报。

市、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对项目规划设计执行情况、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程管理、土地使用等进行季度检查，并出具项目检查意见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负责。

第五十条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除限期整改外，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追究项目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项目验收不及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停止安排该市、县下一年度的生态修复项目。

第五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并接受地方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督、项目验收中弄虚作假。截留、

挪用、坐支项目资金等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 30 日后施行。